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供应楼及  
饭堂墙面翻新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咨询人: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咨询人：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供应楼及饭堂墙面翻新工程
- 1.2、委托事项：审核结算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人民币 47741.03 元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本工程约定 12 天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相关文件资料。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材料价或设计的规格、型号与发布不一致时，咨询人应参考省市有关造价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4.7、咨询人完成审核后，需配合后期关于审定的咨询报告与审计相关工作并确认成果文件（如有）。

4.8、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将所作的咨询报告提交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咨询人出具审定的咨询报告一式 6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9、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10、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标准根据“三财基【2023】7号文”的收费标准，以结算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按工程总造价47741.03元为基数计算，咨询服务费暂定为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计算式如下：

$(47741.03 \times 0.243\% + 47741.03 \times 5\% \times 5\%) = 235.36$  元（核减额暂按送审值的5%为基数）。

5.2、收费依据：工程预结算编审项目的计费标准以“三财基【2023】7

号文”为基准计价。

5.3、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2）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后一次付清。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对及修正费用。
- 8.3、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 10 号

电 话: 0757-87800811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咨询人: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广海大道中 50 号 3 层

电 话: 0757-87729408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厂商、供应商）：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培训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不得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等相关负责人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三、甲方相关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外的赞助，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六、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记录不良行为并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5日